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被告 李鳳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6,930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4,46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暨放款連結帳戶約定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7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約定
02 借款最高限額50萬元(雙方同意日後原告得視債務人信用狀
03 況隨時調整額度)，約定自93年6月7日起循環動用，利息固
04 定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自啟用日起每月結息一次，如
05 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6 到期。詎被告於99年12月2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
07 告436,930元，及自99年1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18.25%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15 請資料、借據暨約定書(現金卡專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6 細表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18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由敗訴之被
26 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
27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林姿儀